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加強重要節日(春節)期間公務機密與機關安全維護專案執行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8 款。
- 二、政風機構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作業要點。
- 三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廉政工作計畫。

貳、工作目標

為加強本局所屬機關、學校、幼兒園重要節日(春節)期間機關安全維護工作，先期規劃並協調相關單位配合推動各項安全維護措施，以期結合機關整體力量機先防範危安、洩密、破壞事件，確保機關安全。

參、工作期間

自112年1月16日(星期一)起至1月30日(星期一)止，為期15日。

肆、執行措施

一、公務機密維護部分：

- (一)於春節期間不定期實施公務機密維護檢查，以期發掘缺失，即行檢討策進。
- (二)利用各種集會、場合適時加強宣導國家機密保護法之維護規定、罰則及文書保密之相關規定，以增進員工保密觀念。
- (三)本局及所屬機關、學校、幼兒園應確實督導所屬員工，公務機密非經權責主管人員核准，不得複製、攜出辦公處所或將機敏公文存於隨身碟攜回家中辦理，並確實執行門禁管制，避免非同仁或非業務相關承辦人翻閱機敏公文資料。
- (四)本局及所屬機關、學校、幼兒園應強化資通安全管理、電腦週邊設備檢管及實施保密安全檢查，同時加強資安宣導及檢測，並積極蒐報影響資安情資，以提昇員工安全認知及警覺；遇有

影響網路安全事件及影響國家安全之資安事件，應即通報本局政風室。

- (五)協請資訊專責人員應加強委外廠商之監督，並注意連續假日期間電腦機房門禁管制措施及監視設備是否正常。
- (六)遇有重大疑似洩漏國家機密或一般公務機密案件，本局及所屬機關、學校、幼兒園應立即報告首長及本局業務主管，另通報本局政風室，即時查明洩密管道，迅謀補救，防堵危害擴大。
- (七)請本局及所屬機關、學校、幼兒園適時提醒赴陸員工有關赴陸風險，注意自身之行為舉止，以提昇員工危機意識，防範員工遭受威脅而洩密情事，相關宣導資料已置於本局全球資訊網/組織職掌/各室業務/政風室/預防宣導專區項下。

二、機關安全維護部分：

- (一)於春節期間不定期實施機關設施安全狀況檢查，發掘潛存危安漏洞，迅謀檢討策進。
- (二)利用各種集會、場合適時加強宣導機關安全之維護規定，以增進員工機關安全維護觀念及技能。
- (三)春節期間，針對本局及所屬機關、學校、幼兒園內重要設施、辦公處所等，協調事務或業管單位強化機關安全維護措施，要求各辦公處所勿於電源、逃生設備周遭堆放物品，嚴禁人員攜入易燃易爆物品或高耗電物品，就門窗、水電等設備，應加強檢查維護，並於春節連續假日前確實關閉。
- (四)本局及所屬機關、學校、幼兒園於春節期間應加強門禁管理，檢視監視系統監視範圍、清晰度及消防設備等安全維護措施，並請役男或警衛（保全）人員加強值勤巡查、辨識，隨時與轄區警方聯繫，建立安全維護網絡，防範竊盜、破壞、縱火、爆炸及恐怖攻擊等危害破壞狀況。

- (五)針對本局及所屬機關、學校、幼兒園內重要設施、各辦公處所等易為恐怖攻擊破壞目標，應協請機關業管單位強化安全維護措施及辦理消防、維護講習或演練，以熟悉緊急動員及應變作為。
- (六)本局及所屬機關、學校、幼兒園於春節期間請與轄區警察機關保持暢通聯繫管道，適時掌握危安及預警情資，若發生重大危安預警狀況時（例如機關人員重大傷亡、重大意外事故及其他攸關民生之重大意外事件等），應立即適採因應措施與通報警察及消防機關協助處理，另即通報本局政風室。
- (七)密切防範春節期間，假冒身分至本局及所屬機關、學校、幼兒園內施行詐騙案件，並加強對機關員工宣導，如發現詐騙個案，除應迅速向有關機關反映，避免其他民眾持續受騙外，另即通報本局政風室。
- (八)強化首長安全維護措施，加強首長座車、辦公處所及來信、包裹檢視，如遇有國家元首、副元首及國賓蒞臨，本局及所屬機關、學校、幼兒園、本局政風室全力配合警衛安全措施，並協助蒐報危安預警資料，適時提供有關單位預為處置，俾消弭維護死角。
- (九)請本局及所屬機關、學校、幼兒園協助提報違反國家安全法第2條之1情事，蒐獲危害國家安全及影響國家利益情資，應立即通報本局政風室處理。另可能危害社會公共秩序之資料，除請通報轄區警察機關處理外，立即通報本局政風室。
- (十)請本局及所屬機關、學校、幼兒園協助掌握來臺參訪大陸人士之違常活動，適時通報本局政風室處理。

伍、危安狀況通報

- 一、本局及所屬機關、學校、幼兒園於112年春節連續假期期間內發

生重大危安狀況、重大資安或洩密事件，除立即陳報機關首長及通報有關單位協處外，並請迅速通報本局政風室。

二、聯絡電話：

(一)本局政風室電話：04-25279142或04-22289111轉分機 55901-55909、55915。

例假日聯絡電話：

政風室 主任 吳中和 0928-970077

專員 張台貴 0910-110866

科員 陳彥全 0911-819146

(二)本局政風室傳真：04-25279083。

(三)有關單位電話：

1、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：(04) 25224684。

2、 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豐原辦公室：(04) 25271112。

陸、執行本項工作期間所需經費，由相關經費項下勻支。

柒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。